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中心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為推動本中心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 五、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特色訂定，提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本中心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二至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